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

上 冊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

上册

苏联犯罪对策学專家伐·雅·柯尔金講稿

徐立根譯

中国人民大学

1957年·北京

СОВЕТСКАЯ КРИМИНАЛИСТИКА

Лекции, прочитанные В. Я. Колдиным на кафедре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факультета
Народ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Китая

本書根据苏联犯罪对策学专家伐·雅·柯尔金同志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講課的講稿譯出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

上 册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西便门大街26号)

*

1957年8月第1版

1957年8月第1次印刷

1744—Ⅱ·850×1168 1/32·8 $\frac{3}{4}$ 印張·229,000字

1—20113(30+20083)册

定价(6):0.85元

本書是根据苏联犯罪对策学專家柯尔金同志在本教研室講課（1954年11月—1956年6月）的講稿譯出的。在付印前，專家又作了某些修改。

本書內容十分丰富。柯尔金同志对苏維埃犯罪对策学課程的一些重要問題都作了比較詳尽的闡述。應該說明，除了講課以外，柯尔金同志还就許多需要放映幻灯圖片和技术說明的問題，在實習課和輔導課上作了講述，这些都可以看作是柯尔金同志講稿的發揮和补充。

犯罪对策学在我国还是一門年輕的科学。柯尔金同志这部講稿的出版，对于我們學習苏联先进科学成就，建立和發展我国犯罪对策科学是有幫助的。

謹在这里向柯尔金同志致謝。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

1957年4月

目 錄

第1題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对象、方法和體系…………… 1

1.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渐过渡的时期中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以及科学的犯罪偵查方法的意义(1) 2.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对象及其任务(4) 3.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方法(11) 4. 蘇維埃犯罪對策學的體系以及它和其他科学的联系(14) 5. 资产阶级犯罪對策學的反科学和反动本質(17)

第2題 犯罪對策同一認定……………27

1. 犯罪對策同一認定的一般概念及其形式和种类(27) 2. 以解决是否同一問題为目的的比較檢驗的原則(33) 3. 根据物質上被固定的反映形象进行犯罪對策同一認定的一般方法(36) 4. 对鑒定人就是否同一問題所作結論的評断(43)

第3題 司法攝影……………46

1. 攝影及其在偵查犯罪中的作用(46) 2. 一般攝影知識簡單介紹(46) 3. 司法記錄攝影的主要方法(50) 4. 司法檢驗攝影的主要方法(56)

第4題 痕迹學……………70

1. 痕迹的概念。作为客体外表結構反映形象的痕迹及其在偵查犯罪中的意义(70) 2. 痕迹學的科学基础(72) 3. 手印(73) 4. 脚印(84) 5. 運輸工具的痕迹(89) 6. 工具和器械的痕迹(92)

第5題 司法彈道學……………97

1. 司法彈道學的概念及其在偵查犯罪中的意义(97) 2. 犯罪對策方面的火器和彈藥(98) 3. 武器狀況和射击情况的确定(101) 4. 火器与彈藥的同一認定(106) 5. 在發現火器使用痕迹的情況下現場勘驗的特点(109)

第6題	犯罪对策文件檢驗	112
1.	犯罪对策上的文件檢驗在偵查犯罪中的意义 (112)	
2.	書法檢驗 (112)	
3.	文件的技术檢驗 (120)	
4.	处理文件—物証的規則 (140)	
5.	审判員和偵查員所进行的文件勘驗 (140)	
第7題	根据外貌特点的犯罪对策人身同一認定	145
1.	犯罪对策外貌描述的概念和基本原則 (145)	
2.	静态特征和动态特征.特別記号 (147)	
3.	犯罪对策外貌描述在偵查和鑒定工作中的运用 (154)	
第8題	刑事登記	156
1.	刑事登記的概念和意义 (156)	
2.	苏联所采用的主要几种刑事登記的組織 (156)	
3.	帝国主义国家中刑事登記的反动恐怖使命 (167)	
第9題	現場勘驗	169
1.	現場勘驗是偵查勘驗的一种 (169)	
2.	作为最初偵查行为的現場勘驗.現場勘驗的意义和任务 (170)	
3.	勘驗的参加者 (172)	
4.	前往現場前准备工作的組織 (174)	
5.	偵查員到达現場后的准备措施 (175)	
6.	勘驗方向的确定 (178)	
7.	勘驗的阶段 (179)	
8.	勘驗过程中犯罪情况的恢复 (180)	
第10題	偵查实验	192
1.	偵查实验的概念和意义 (192)	
2.	偵查实验的准备工作 (195)	
3.	偵查实验的进行規則 (196)	
4.	偵查实验过程和結果的記錄 (199)	
5.	偵查实验結果的評断 (200)	
第11題	搜查	202
1.	搜查的概念和意义 (202)	
2.	搜查的准备工作.搜查参加者的組成.技术准备.搜查時間.搜查客体.搜查的行动計劃 (203)	
3.	在搜查地点的最初行动 (207)	
4.	搜查的阶段 (209)	
5.	各种搜查的特点 (209)	
6.	搜查笔录 (214)	
7.	扣押 (215)	
第12題	訊問	216
1.	苏維埃訴訟証据总体系中的証人証言和被告辯解 (216)	
2.	訊問的准备工作 (218)	
3.	訊問心理的基本原理 (234)	
4.	訊問証人的策略 (231)	
5.	訊問被告的策略 (234)	
6.	对質中的訊問 (244)	

第13題 偵緝247

1. 偵緝的概念。偵緝的種類(247)
2. 通緝(書面偵緝)(247)
3. 被告的偵緝是偵查的主要任務之一。最初的偵緝措施 (248)
4. 偵緝假設 (251)
5. 積極偵緝的策略手段(252)

第14題 鑒定的指定和進行258

1. 鑒定在偵查犯罪中的意義(258)
2. 指定鑒定必要性的確定。鑒定人的選擇(259)
3. 鑒定所需材料的收集。請求鑒定解決的問題的提法(262)
4. 鑒定人對案件材料的熟悉(265)
5. 鑒定人結論的評斷 (266)
6. 反映檢驗過程和結果的文件(271)

第1題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的 对象、方法和体系

1.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渐过渡的时期中 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以及科学的 犯罪偵查方法的意义

苏維埃社会目前正处在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逐渐过渡这样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时期中。我国社会的发展动力；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生气蓬勃的苏維埃爱国主义、苏維埃人民道德上和政治上的一致以及他們在亲爱的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周围的团结，有助于我国最迅速地建成共产主义。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有关进一步发展工业、农业、提高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措施的历史性决议，乃是我国向共产主义逐渐过渡的具体纲领。

我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是在这样一个时期中进行的，在这个时期内，除了存在着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外，还存在着敌对民主阵营国家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

“我們不应当忘記，——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指出，——敌人过去一直企图并且将来还会企图阻碍建成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由于资本主义的包围，不少間諜和破坏分子被派入我国。如果以为敌人现在不再企图千方百计地危害我們，那就太天真了。人人都知道，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反动集团正在公开地支持和鼓动对我国进行破坏活动。”①

关于这种破坏活动的规模和目的，甚至也可以从帝国主义国家

立法机关的工作中得到某些了解。大家都知道，在1951—1953年間，美国国会通过了若干法案，規定每年撥款一亿美元对苏联以及欧洲和亞洲的人民民主国家进行破坏活动。在这些空前無耻的法律中，公开地規定，所撥資金是供“任何住在苏联、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阿尔巴尼亞、保加利亞而被剝夺的人，或者从这些国家中出逃的人”使用的。

在这些法律中所提到的乃是一些不顧廉耻、喪尽良心、背叛祖国的人类渣滓、卖国賊和叛徒。帝国主义諜报机关收买了他們的灵魂和肉体，在無数的間諜学校中对他們进行各种恐怖和破坏方法的訓練，然后把他們派进民主陣营各国的領土上来，从事收集情报，并用一切其他可能的方法进行暗杀、破坏和暗害活动。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中，許多陰謀和間諜破坏集团的被發現和被消灭，表明了美国所通过的法律并非一紙空文，表明了美国正在加紧实行其血腥和骯髒勾当。由此可見，資本主义国家的破坏活动，乃是迄今在我国仍然存在着犯罪的温床。

除了資本主义国家的破坏活动以外，在我国發生犯罪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在我国社会上某些落后的成員的意識中还存在着資本主义的殘余。

“……如果認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說道，——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余已經完全鏟除，那就錯了。遺憾的是，在我們美好的勤勞的苏維埃大家庭中，仍然会發現那种不参加生产性劳动、不在家庭里或社会上做有益工作的人。我們也遇到一些蓄意違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規則的人。”②

染有資產階級思想的人、蜕化變質分子、历史骯髒不清的人——

① 赫魯曉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3頁。

② 赫魯曉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4頁。

这就是苏联国内刑事罪犯的主要成分。这些人同样也是帝国主义諜报机关最充实的預备軍。帝国主义諜报机关就是从这些人中招募了自己的代理人。

在苏联,同犯罪作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形式之一。法院和偵查机关站在这一斗争的最前列。因此,同犯罪作斗争的苏維埃机关,就必須在自己的日常工作中經常地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苏維埃审判員和偵查員在自己工作中的政治警惕性,应该表现在他們集中精力来研究我国现实中的各种現象,迅速地对付任何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善于發現在刑事罪犯假面具下深藏着的阶级敌人,充分地、全面地偵查任何犯罪行为,無論这种犯罪是如何輕微。

为了要在我国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必須發掘和动員苏联人民的創造性力量,使他們有發揮主动精神的广闊余地,必須广泛地实行徹底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在解决这些任务方面,最严格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有着巨大的意义。

正在从事和平的創造性劳动的苏联人,应该深信,他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正受到可靠的保护,使它們不致受到任何种类的侵害。社会主义国家的机关应该对苏联公民的一切合法权利和利益是否得到尊重,警惕地进行监督。

最严格地遵守法制,在同犯罪作斗争方面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在同犯罪作斗争方面最严格地遵守法制,意味着已經創造了这样一种条件,在这种条件下,任何一个真正的罪犯都不可能逃脫应得的惩罚,而無根据地追究刑事责任和逮捕公民的事件,將被完全鏟除^①。

这样一个責任重大的任务,只有当偵查犯罪的工作建立在堅固的科学基础上的情况下,才可能得到解决。

揭發犯罪,發現犯罪人,在偵查过程中查明客观真实,有根据地

^① 参看1955年4月12日“真理报”。

追究刑事責任——所有这一切都要求用現代科学的偵查犯罪方法，把法院和偵查員武裝起来。

在為社会主义审判权服务而且負有用揭發与偵查犯罪的科学方法武裝法院和偵查員这种使命的一些科学中，蘇維埃犯罪对策学就是其中的一种。

蘇維埃犯罪对策学的積極創造性作用就在于：它制定了同圖謀反对蘇維埃国家和在蘇維埃国家中已經确立的法律秩序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手段和方法。这些手段，一当在偵查机关、檢察机关、法院和犯罪对策机关的工作中得到运用时就能積極地协助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

2. 蘇維埃犯罪对策学的对象及其任务

在开始研究犯罪对策学之前，首先應該了解犯罪对策学的对象。

犯罪对策学这门科学的对象是偵查和預防犯罪的各种科学的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方法手段。

在犯罪对策学中，对于这些手段應該如何来理解呢？

技术手段——在犯罪对策学中，凡是处理有物証意义的客体的手段，以及使用犯罪对策的工具的方法，称为技术手段。

例如，在偵查犯罪过程中，偵查員發現了一件对案件有重大意义的文件，为了要确定这个文件是否真实，以及在文件中是否有某种伪造的特征，偵查員在勘驗这个文件时就要利用許多技术手段。在斜角光照下勘驗文件可以發現紙張纖維受机械性質损坏的特征；利用濾色鏡可以区别添写的笔划；在紫外綫下勘驗文件可以看出受到藥品消褪的部分能明显地發出螢光。

总之，在这种情况下偵查員和鑑定人所利用的手段，就是技术手段。偵查員和鑑定人在处理犯罪工具，处理作为犯罪客体的物品，处理人的手印和脚印，处理工具和器械的痕迹，运输工具和动物的痕迹，以及在研究手抄文字和打印文字时，都要利用技术手段。

可見，在这一部分，犯罪对策学就是偵查犯罪的技术。

策略手段——在犯罪对策学中，进行侦查行为的手段，称为策略手段。

每一个侦查行为都有自己的特殊任务。

例如，在勘验现场过程中，侦查员应该研究对案件有意义的有形特征；在搜查时，应该搜寻逃避侦查的物品；在讯问时，应该查明被告和证人所知悉的情况。

十分明显，上述的每一种任务都是用自己的特殊手段来解决的。

在勘验现场时，侦查员要研究现场在周围场所中的位置，要对现场进行事先的视察，要采取措施保全痕迹，要按足以保证充分地发现证据、正确地固定证据的程序来进行勘验。

在进行搜查时，侦查员要确定所有参加搜查的人的任务，要保证他们的安全，要严格遵守搜查的顺序，要组织力量对被搜查人进行监视等等。

所有这些能保证侦查行为的任务得到顺利解决的手段的总和，就构成这一侦查行为的策略。

可见，在这一部分，犯罪对策学就是侦查犯罪的策略。

方法手段——在犯罪对策学中，所谓方法手段，就是指侦查整个犯罪的手段。

仅仅懂得处理物证的手段和进行各个侦查行为的手段是不够的，还必须善于正确地把所有这些手段用来达到一个统一的目的：侦查犯罪和证实犯罪人。方法手段所完成的正是这一任务。方法手段能使侦查员的所有行为协调一致，相互作用。方法手段之所以能保证这种相互作用，是因为它们是从每一个犯罪的特点出发，从考虑这个犯罪的实行方法出发的。

因此，侦查杀人罪的手段，不同于侦查投机罪的手段，侦查受贿罪的手段不同于侦查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罪的手段等等。

可以用来作为例证的一个方法手段就是拟订侦查计划。

拟订侦查计划是以对事件作推测性解释，亦即以构成各种假设为出发点的。例如，在发现尸体时就要推测是他杀抑或自杀，是不幸

事故抑或自然死亡。然后，要确定对每一种假设应该查明的情况，查明这些情况所必需的侦查行为，以及进行这些侦查行为的程序和期限。侦查计划是破获犯罪和证实犯罪人这项工作的工作方法的基础。

可见，在这一部分，犯罪对策学就是侦查犯罪的方法。

在侦查犯罪的实际工作中，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方法手段，是紧密联系而不可分割的。

应用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是否有成效，要看这些手段是否得到正确的配合。例如，为了要在现场发现和收取痕迹或物证，亦即解决技术手段的任务，就必须策略上正确地组织现场勘验。而勘验的策略手段是否有成绩，在很大程度上却又取决于进行勘验时技术手段和工具是否得到正确而充分的利用。

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方法手段这些概念的内容，以及它们的联系和相互关系，就是如此。

现在我们来讲一讲侦查犯罪时所采用的犯罪对策手段的任务。这些任务就在于发现证据，固定证据，收取证据和检验证据。

犯罪对策学所制定的手段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发现证据。侦查的任务，首先就是要确定证明犯罪事件、犯罪人、犯罪人活动的动机等等的材料。这些事实并不是在现象的表面所能看出的。由于犯罪事件是和许多其他事件和行为同时发生的，而这些其他事件和行为又很少有助于罪迹的保全，所以，证明犯罪事件的事实，常常是零散的，埋没在许多其他事实之中的，有时候还是被有意掩盖的，或者不是通常观察所能发现的。

正因为如此，所以有必要制定一些发现证据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以便在进行勘验、搜查、侦查实验、辨认、讯问时加以利用。

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举发现罪犯的无色手印，发现伪造文件的特征，发现密写文字，发现被挫去武器的号码等等的手段为例。属于这类手段的还有对提供虚伪陈述的被告和证人进行讯问的手段，勘验时确定反常情况的手段以及许多其他手段。

但是，往往發現証据，即使所發現的是極其寶貴的痕迹、物品、事實，還是不夠的。必須把証据事實加以保全，使得在偵查過程中可能對它們進行細心的研究和利用。否則所發現的事實就失去了証据的意義。所以，犯罪對策學所制定的技術手段和策略手段的第二個任務就是固定証据和收取証据。

為了固定和收取証据，犯罪對策學已經制定了像攝影，制作筆錄，繪制平面圖、示意圖、草圖，制作模型等等的手段。

犯罪對策學所制定的技術手段和策略手段的第三個最重要的任務是檢驗証据。

在偵查過程中所確定的事實是偵查員的主要武器。但是對於事實，也像對任何其他武器一樣，必須善于利用。高爾基在談到作家要善于處理事實時曾指出，不要把雞肉和雞毛一道來烤；要善于在不重要的事實這種羽毛之下發現典型的東西。伊·彼·巴甫洛夫也曾警告過年青的學者說：“切勿變成事實的保管人。”^①

所有這一切，都完全適用於審判員和偵查員的活動，因為他們的活動是和評斷事實，衡量事實，細心地檢驗事實密切聯系的。

並不是任何事實對偵查都有同等的意義。對偵查員來說，具有重大意義的僅僅是証据事實。對於這種事實，必須善于把它們從大量的其他事實中區分出來，必須正確地加以評斷。

檢驗証据的目的，是要查明事實的實質，查明各個事實間的聯系，以及每一個事實在證明有無犯罪事件存在、證明是否由一定的人實行犯罪和他們是否有罪方面的意義。

只有真正用科學的態度去研究這些事實，才能够正確的查明在偵查過程中所發現的事實對犯罪事件的關系并確定它們的因果聯系。犯罪對策學在研究犯罪方法和總結偵查經驗的基礎上，利用了科學和技術的最新成就，已經制定出對各種事實，各種現象和事件進行研究的真正科學的手段。

① “巴甫洛夫選集”，科學出版社1955年版，第32頁。

不能把檢驗証据的工作理解成仅仅是偵查員所聘請的專家——鑑定人的任务。法院和偵查員自己也是要檢驗案件的事实情况的，也是要用許多手段来确定这些情况之間的因果联系的。檢驗証据的方法有：例如，勘驗物証的手段，書法、痕迹、彈道、指紋等鑑定方法，在偵查國事罪、职务上犯罪、經濟上犯罪以及其他犯罪时查明重要案情的办法。利用这些手段就可能把零散的分开的事实收集在一起，就可能查明它們之間的联系，就可能从多方面把事件恢复起来并充分而全面地对犯罪进行偵查。

由此可見，犯罪对策学所制定的手段的任务，就是要發現証据，固定証据，收取証据和檢驗証据。在这个意义上来看，犯罪对策学是一門和証据法有着最密切联系的关于訴訟証据的科学。

但是，上述这些任务都不是独立的任务，它們都服从于其他比較一般的任务。

这种比較一般的任务，第一，就在于偵查犯罪，亦即客觀而全面地查明犯罪情况，偵緝犯罪人并証明犯罪人的罪过。

除了以偵查犯罪为共同目的的手段外，犯罪对策学还制定了預防犯罪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

預防犯罪是犯罪对策学的第二个一般的任务。

这个任务在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和完全消灭犯罪方面的巨大政治意义是很明显的，这里無需贅述。为了解决这个任务，犯罪对策学要研究引起犯罪的原因，要研究实行犯罪的方法，以及便于罪犯活动的条件。在这个基础上，犯罪对策学制定了使犯罪不能实行或难于实行以及使查明犯罪和証实犯罪人更加容易的手段和工具。

例如，犯罪对策学在研究了盜窃社会主义财产的方法和便于实行这种犯罪的条件以后，就应该制定保护物質有价物的最有效措施，制定登記和报告办法，制定办理某些業務的手續，等等。

在偵查盜窃尔舍夫和維亞捷瑪榨油工厂植物油一案^①中，曾查

^① 参看“社会主义法制”杂志，1952年第1期，第81—82頁。

明有下述犯罪方法：盜竊罪共犯之一从莫斯科給工厂拍了一份电报，电报是以“液体植物油总管理局”供銷科科长的名义拍發的，它有电报發貨通知單的作用。在这个假的發貨通知單中，要工厂按优待价格售予某貿易公司数吨植物油，而盜竊犯正是和該貿易公司的工作人員有着犯罪联系。实际上总管理局不仅沒有拍發电报，而且連出售油的事也一無所知。根据这个“指示”，工厂把油出售了，但貿易公司却沒有按优待价格和实际收到的数量入帳，而是按通常价格和較少的油量入帳的，因此而形成的差額即被盜竊，結果給国家招致数万盧布的損失。

偵訊查明，許多机关不正确的工作程序，对盜竊罪是有利的。例如：邮电局在接受电报指示时，并不要求拍發这些指示的人提出应有的証明；全苏和共和国的总管理局对榨油工厂的报表所进行的审查存在平列現象；貿易部各机关在收到貨物时对是否正确利用委托書沒有进行監督。

为了預防类似的犯罪發生，根据苏联檢察長的建議，邮电部和貿易部的各机关以及上述各总管理局的工作，都相应地作了改进。

犯罪对策学在研究了伪造文件的方法以后，制定了保护文件以防伪造的整套办法。这种办法有：在文件上繪制保护花紋；利用特种顏料和紙張；制定文件的要素，它們的填写程序、認證程序等等。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是一門法律科学。把犯罪对策学断定为純粹技术性的科学，也和否認它是法律科学一样，都是錯誤的，有缺陷的。

犯罪对策学所研究的是偵查机关、檢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目的在于破獲和偵查犯罪的活动。这种活动，無論就其形式或內容來說，都是法的活动。犯罪行为的偵查过程應該受到确定偵查行为进行的訴訟形式的法律規範的限定。偵查过程也同样要受到苏維埃审判法原則的限定，审判法原則指示：偵查必須客觀、充分、全面和迅速。

法制的原則是我国实现同犯罪作斗争的机关所必須遵守的一个最重要的活动原則。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以后的时期內已經实行了很多旨在巩固国家机关活动中法制原則的措施。

苏共中央委员会对卑鄙的貝利亞叛国集团的揭露和粉碎，党和国家对同犯罪作斗争的机关的监督，檢察長监督权力的完全被恢复，反对个人崇拜以及和个人崇拜有联系的沒有根据的镇压，社会主义民主的进一步开展——所有这一切保证了国家机关活动中法制原则的真正胜利。

犯罪对策学所制定的科学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大部分都沒有在法律中加以明文規定。但不能因此而得出結論說，这些手段是不受法律规定的限制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虽然沒有在法律中明文規定，但它們都是在进行法律所规定的偵查行为时而被采用的，因而，是在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得到实现的。

这个原理，很可以用訊問被告的例子來說明。犯罪对策学制定了許多訊問被告的策略手段，这些手段确定了偵查員研究案件材料的工作程序，研究被告个人情况的方法，提出問題的内容和順序，出示証据的策略，等等。利用这些手段就能够揭穿被告的謊言，就能够从被告那里取得老实的、符合实际的供詞，并审查和認證被告的自白。上述这些訊問被告的策略手段，都沒有在法律中得到規定。但是，尽管如此，采用这些手段，却要受苏維埃刑事訴訟法規範的限定，“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136条規定：“偵查員不得使用暴力、恐吓及其他方法强求被告供述或自白。”

这就是說，偵查員在訊問被告时的明确目的性、主动精神和坚定态度，都應該在一定的合法形式中予以表現。这就是說，使用这种或那种訊問被告的策略手段时，偵查員不能采用暴力、威胁、恐吓以及任何形式的欺騙。

否認偵查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的法律上的限定性，在實踐中只能引起对苏維埃审判法規範和原則的破坏，亦即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破坏。

苏維埃犯罪对策学和资产階級犯罪对策学的根本区别点之一，就在于苏維埃犯罪对策学制定的手段和方法，是合法的，亦即受到法律限定的。而资产階級犯罪对策学所制定的手段，乃是伪造証据的手